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史绍芬：本院受理史锦栋诉你、王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史锦栋申请撤回起诉，现该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0105民初7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闵方建：本院受理吴正贵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小健：本院受理周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正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晓华、广州国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凌志典与黄美秋、王超、施扬威、陈源政、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7日8: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邻水县长安乡石房村8组9号孟圆圆：本院受理周龙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623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2021)津0103执恢214、215、216、217号

何青：你与傅德福民间借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津0103民初5595、5596、5597、55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依照该民事判决书履行法律义务，现权利人傅德福向本院申请对何青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持有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于2021年6月3日十点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三楼摇号选取辅助拍卖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相关法律后果自己承担。特此通知。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郭世军：本院受理原告周茂人与被告彝良县同兴建材经营有限公司、郭世军、邰龙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案号(2021)云0628民初1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各一份。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郭世军：本院受理原告张顺琼与被告彝良县同兴建材经营有限公司、郭世军、邰龙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案号(2021)云0628民初12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各一份。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5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郭世军：本院受理原告左太翠与被告彝良县同兴建材经营有限公司、郭世军、邰龙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案号(2021)云0628民初12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各一份。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郭世军：本院受理原告左太翠与被告彝良县同兴建材经营有限公司、郭世军、邰龙坤、石祥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案号(2021)云0628民初12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各一份。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刘国芬：本院受理裴宝贵诉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王焱公民：本院受理陈继显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丘尊义、钟添秀公民：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碎娟：本院受理贾红雨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胡恽兢、胡恽劼、胡琦、你、吴李静、杨苏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证据。上诉人贾红雨上诉请求：1.撤销瑞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381民初3598号判决，依法改判；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9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学军：本院受理北京坚木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斌：本院受理郑国领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段齐凯：本院受理王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义、郑远琴：本院受理杜万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谭林胜：本院受理李涛凤与王成兵、你、龚良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熊大祥：本院受理何应林与你、曾荣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506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7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陶树扬：本院受理张志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邹益慧：本院受理李忠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华龙瑞麒(大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周姝茜与华龙瑞麒(大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2021】大仲字第2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第四仲裁庭(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310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大连爱上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由淑梅与大连爱上家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2021】大仲字第1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第四仲裁庭(大连市西岗区英华街55号310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大连中鑫顺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辽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与你方(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周里艳(又名周艳)：本院受理原告马朝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胡长山、王国琼：本院受理原告徐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7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卢向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少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卢向平：本院受理原告曾威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10时3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卢向平：本院受理原告谢玉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11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向生珍：本院受理原告蒋仁贵与被告向生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刻增国：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北白象北泰纸箱加工厂与被告刻增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5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舒发杰：本院受理原告八达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舒发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01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万文、温州万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欣与被告黄万文、温州万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19日14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宣浩强：本院受理原告刘腾与被告宣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鲍兴春：本院受理原告徐梁与被告鲍兴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20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尹纯宝、臧敏：本院受理孟庆银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涡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刘服从：本院受理仇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朱莹：本院审理原告蔡高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志龙：本院审理原告丁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剑伟：本院受理周荣良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祯：本院受理华维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顾海宏：本院受理韦立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全保：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全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21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944号　罗震宇：本院受理原告夏志兵与被告罗震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574号　李梦杰：原告黄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2021)浙0382民初4574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1年8月27日09:20在本院小法庭(一)公开开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冯君华、冯忠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君华、冯忠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0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德平：本院受理原告詹恭育与被告朱德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谷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张卫兵、张朝香：本院受理原告肖彦军诉你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五个严禁"规定、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洁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谷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张卫兵、张朝香：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萍诉你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五个严禁"规定、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洁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谷仁堂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张卫兵、张朝香：本院受理原告郭琳诉你方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五个严禁"规定、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洁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汪玲：原告李胜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王晓蓉：原告王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余和兵：本院受理张晓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及交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宁波市奉化卡伦司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市聚佰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1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开发区邹循荣百货店(经营者邹循荣)：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路俊超市(经营者赖世灿)：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上海如海超市陆杨加盟店(经营者王汝平)：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巴城镇张小员百货店(经营者张小员)：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金诺立超市(经营者罗小兰)：本院受理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507号　肖嘉：本院对原告王磊诉被告杭州迅卓科技有限公司、肖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50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35号　高春林：本院对原告詹爱珍、来机忠、来叶忠诉被告杭州航申快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高春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1年8月19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品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朱星萍：本院受理原告周红琼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雷相兵：本院受理杜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叶富林、刘锦明、罗赛、杨冬、池承赤、黄起极、范庆英、卢静、李知希、杨彪、杨超、尹椿强、杨恒、段齐飞、蒋建华、黄自发、刘江、钟家谭、胡杰、王志立、谢庆水、段和斌、陈桂群、林建雄、熊文艺、王祜林、刘怀财、李奇、沈阳、林飞雕、花建凯、刘东、宋道波：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富林【(2021)闽0206民初6321号】、被告刘锦明【(2021)闽0206民初6322号】、被告罗赛【(2021)闽0206民初6323号】、被告杨冬【(2021)闽0206民初6324号】、被告池承赤【(2021)闽0206民初6326号】、被告黄起极【(2021)闽0206民初6326号】、被告范庆英【(2021)闽0206民初6327号】、被告卢静【(2021)闽0206民初6328号】、被告李知希【(2021)闽0206民初6328号】、被告杨彪【(2021)闽0206民初6330号】、被告杨超【(2021)闽0206民初6330号】、被告尹椿强【(2021)闽0206民初6331号】、被告杨恒【(2021)闽0206民初6332号】、被告段齐飞【(2021)闽0206民初6333号】、被告蒋建华【(2021)闽0206民初6335号】、被告黄自发【(2021)闽0206民初6336号】、被告刘江【(2021)闽0206民初6336号】、被告钟家谭【(2021)闽0206民初6337号】、被告胡杰【(2021)闽0206民初6338号】、被告王志立【(2021)闽0206民初6338号】、被告谢庆水【(2021)闽0206民初6339号】、被告段和斌【(2021)闽0206民初6340号】、被告陈桂群【(2021)闽0206民初6340号】、被告林建雄【(2021)闽0206民初6343号】、被告王祜林【(2021)闽0206民初6344号】、被告熊文艺【(2021)闽0206民初6344号】、被告刘怀财【(2021)闽0206民初6344号】、被告李奇【(2021)闽0206民初6345号】、被告沈阳【(2021)闽0206民初6346号】、被告林飞雕【(2021)闽0206民初6348号】、被告花建凯【(2021)闽0206民初6350号】、被告刘东【(2021)闽0206民初6351号】、被告宋道波【(2021)闽0206民初6352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27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谢龙辉、张何强、李丹、袁军华、孔庆明、诸葛良福、李全龙、周廷龙：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谢龙辉【(2021)闽0206民初5748号】、被告张何强【(2021)闽0206民初5749号】、被告李丹【(2021)闽0206民初5750号】、被告袁军华【(2021)闽0206民初5751号】、被告孔庆明【(2021)闽0206民初5752号】、被告诸葛良福【(2021)闽0206民初5753号】、被告李全龙【(2021)闽0206民初5754号】、被告周廷龙【(2021)闽0206民初5755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陈鹏、程桃：本院受理原告陈本军诉被告陈鹏、程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原告王道安诉被告陈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声　明

本人于2015年4月15日经董事会同意辞去济宁宁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宁市宁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近期前往工商局变更法人登记。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大明

告知单

马人防告字(2021)2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静山华庭(4#、5#、8-12#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505.91平方米，于2014年办理人防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依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155号)规定，经核算，此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16229平方米。鉴于静山华庭项目人防工程至今未完成建设，按《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房[2003]258号)规定的缴费标准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921220元(1622.9×1800=2921220元)。扣除前期已缴纳的137628.54元，我办决定你公司补缴所欠人防易地建设费2783591.5元(2921220-137628.54=2783591.46元)。如你公司对上述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于告知单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来我办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我办地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交校路101号，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楼。联系电话：0555-8216355。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办将依法对你公司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予以追缴。本告知单的公告期为60日。

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限期补缴决定书

马人防决(2021)8号

马鞍山市煜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居然之家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648.61平方米，于2013年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依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155号)规定，经核算，此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10900.6平方米。由于你公司该项目防空地下室实建1045平方米，扣除拆迁抵扣的425平方米，仍少建9430.6平方米。按《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房[2003]258号)规定的缴费标准，应补缴居然之家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16975080元(9430.6×1800=16975080元)。我办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告知单，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或申请听证。经研究，我办决定责令你公司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限期15个工作日内来我办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补缴易地建设费16975080元。我办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地址为：雨山区印山东路与湖东路交叉路口政务服务中心3楼A12窗口。窗口电话：0555-2365741。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本决定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办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本决定书公告期为60日。

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魏文晓不慎将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现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毕业证书遗失，证书编号：11232120010500124，声明作废。

吴林峰(身份证号522424198502200217)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证号为№01019608的《残疾军人证》，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曾琬淋于2021年5月26日，本人在福建省三明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45048119860805362X，有效期限：2015年2月27日-2035年2月27日，签发机关：岑溪市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吴卫(身份证430122198609091636)，月亮岛街道明发项目拆迁户，限价商品房购房证明遗失，编号：[2015]3360，面积275m2，特此声明。

本人巴思远不慎将天津绿地津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天津市增值税普通购房首付款发票丢失，购房人：巴思远，房号：5-4-302，发票编号：00197967，金额：肆拾柒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身份证号：120224199912022211，现本人声明该首付款发票作废，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承担。

本人谢菲于2021年5月20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410108199401240026，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北京长视嘉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照副本(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4080611Y，声明作废。

北京市方诚律师事务所王钧毅律师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照、执业证号：1110120161068373，特此声明。

北京艳江英丽便利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LTJ299，声明作废。

北京金诚洋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注册号：11010801689150，声明作废。

北京南方经典装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35103203W，声明作废。

中安中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D559N，声明作废。

北京博览静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30229078X，声明作废。

北京金鼎久合服装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L49318629B，声明作废。

智游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431930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584453918)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波玩品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朝阳第二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YKM1W，声明作废。

宁波星动力潮流百货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017425882，声明作废。

北京北大商学网教育有限公司海淀咨询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1615741，声明作废。

北京丽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QHC3B，声明作废。

北京德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4E04N，声明作废。

北京武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M7N9R，声明作废。

天津秋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LLQU4H，声明作废。

天津无忧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XQ1BX4，声明作废。

天津市津南区周宗文副食超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200120000035，声明作废。

天津易达思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05TGJ205，声明作废。

天津铂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P4DA46，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千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55226092W)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韵缘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7PBXW14)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东祥鑫润(北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NNA26L)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博览静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30229078X)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尊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119409B)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艳江英丽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LTJ29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成志奥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JNY44)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宏兴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HGY7M)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鼎德鸿火锅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L12658865D)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北大商学网教育有限公司海淀咨询服务中心(注册号110108161574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汇众亿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2AJFU6K)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北京捷讯康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6915979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静茹、于涌，清算组负责人：于涌，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娇子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09941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峡、欧箭虹，清算组负责人：高峡，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辰桥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850067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丁传宽、安徽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金柱，清算组负责人：丁传宽，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金鼎久合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L49318629B)经经营者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郭鸿，清算组负责人：郭鸿，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曜虹佳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216199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勇、孙旭东，清算组负责人：张勇，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克强伟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94060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马克强、马克标，清算组负责人：马克强，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米格森林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6ENC2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9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浅宇顺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XH48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巨美时代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602003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珠雅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GKAE8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昊晨明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95QT2L)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锦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AUBP9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公告：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730096E)拟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组织形式转换，由有限责任公司转换为合伙企业，转换后企业名称为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转换组织形式后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继，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要求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北京丰乾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爱特美美容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投资人欧阳宇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欧阳宇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欧阳宇，电话：13911508823。

公告：本企业北京北大纵横联合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大学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北京大学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陈雁君，电话：13426433491。

债权转让通知书

黄石齐瑞投资有限公司、林余弟：

我于2021年5月18日与席易铭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我在(2019)鄂0203民初44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全部债权及其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席易铭。

席易铭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特此通知。

通知人：席静　2021年5月27日